

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6JN

采 购 人：贵州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06-18

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9日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DZ-ZG20261078

项目名称：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60006JN

预算金额：8,382,400.00元

最高限价：A包：4,200,000.00元；B包：4,182,4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A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A包单价限价为159.00元/箱。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B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82,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B包单价限价为159.00元/箱。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B包供应商均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 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7月9日9:30时

投标地点（网址）: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时间: 2026年7月9日9:30时

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6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成立不满1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法免征免缴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金额：A包：80,000.00元；B包：8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6年7月9日9:30时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方式。（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 ppp项目：否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33号天一国际广场7号楼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851-85700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人：刘真跃、陈元勋、聂小菊、姜荷花

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真跃、陈元勋、聂小菊、姜荷花

电话：18984151543

八、附件信息：

机构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8日

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招标内容的概况，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61078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60006JN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60006JN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60006JN001/002 注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项目类型	货 物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A包、B包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6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依法免征免缴的投标供

	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A包、B包供应商均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本项目A包、B包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经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采购预算	8,382,400.00元，其中： A包：4,200,000.00元；B包：4,182,400.00元。
最高限价	A包：4,200,000.00，单价限价为159.00元/箱； B包：4,182,400.00，单价限价为159.00元/箱。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A包：80,000.00元；B包：8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3.7条款。
投标报价	1. 按单价进行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159.00元/箱，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采购人指定地点价（含增值税）货物价。 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保险、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 4.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2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5. 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同时编制目录并上传，目录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一对应，并且目录须带有明确的目录索引。

中标原则	1. 本项目分包中标，供应商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2. A包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A包中标供应商；B包得分第一的供应商若已中A包，则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B包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分为2个包，评标委员会按A包、B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推荐）	
开 标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其 他	1. 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	

	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发布公告 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
投标文件真 实性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收费标准	参照《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南（试行）》（黔招协〔2025〕35号）计算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向各包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 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邮政编码：550081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 系 人：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1
备 注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采购

	代理机构无关）。
--	----------

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1.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1.7 “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1.1.8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9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1.2.4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2.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2.6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复查。

1.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2.8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

1.2.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供应商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

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4.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4.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1

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

二、招标文件编制

2.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3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3.2.1 投标函；
- 3.2.2 开标一览表；
- 3.2.3 技术要求偏离表；
- 3.2.4 商务要求偏离表；
- 3.2.5 售后服务计划；
- 3.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2.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2.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2.9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3.2.10 投标保证金函；
- 3.2.11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 3.2.12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3.2.13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3.2.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在本次招标中，供应商如果因缺漏项而导致的漏算、少算，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目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4.5 在本次招标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4.6 对于技术参数正偏离问题，供应商须如实描述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相应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正偏离无效。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货物和服务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项目实施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需求且质量合格的货物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货物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货物的制造、安装和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3.6.2.3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

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产品组成说明，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产品图样；

3.6.4.2 关键货物明细表（注明制造厂商）；

3.6.4.3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3.6.4.4 详细的交货清单；

3.6.4.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3.6.4.6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供应商还需要提供技术培训计划书、对产品售后的具体服务承诺书；

3.6.4.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方式交纳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经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2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2.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3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4 满足退款条件的保证金将原路径退至投标供应商交款账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4.1.4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4.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5.1.1 开标程序

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2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1.3 文件解密须注意：

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CA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4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5.1.5 公布投标人：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现场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5.1.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5.1.6.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5.1.6.2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5.1.6.3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1.7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8.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8.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

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实质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标处理：

5.4.5.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3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5.5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4.5.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4.5.7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5.4.5.8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5.9 投标产品数量或服务范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4.5.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11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的；

5.4.5.13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且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4.5.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投标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首先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章），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6.3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没有通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

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7.6 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A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59.00	元	是	1.按单价进行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159.00元箱，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采购人指定地点价（含增值税）货物价。 3.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保险、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投标货币：人民币。

标包名称：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B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59.00	元	是	1.按单价进行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159.00元/箱，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采购人指定地点价（含增值税）货物价。 3.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保险、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投标货币：人民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6JN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A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B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6JN

项目名称：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A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60006JN001

标包名称：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A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2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6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依法免征免缴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信用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特殊资格	A包供应商均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A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满足“第五章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所有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满足“第五章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所有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若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5.4.5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一、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4年至今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彩票专用热敏纸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注：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合同作为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一年度、同一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只认定为一份有效业绩），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或资料不齐全的视为未提供。	10.00
	2	二、类似业绩评价	供应商提供上述类似业绩对应项目的业主单位所出具的评价意见为“优”或“满意”或“好”或“评价分数在90分及以上”的同等服务评价证明材料，每1份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10分。注：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的视为未提供。	10.00
	3	三、供应商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5.供应商具有防伪技术评审证书，得3分；6.供应商具有防伪技术评定证书，得3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的视为未提供。	1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四、服务团队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印刷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或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2026年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或资料不齐全的视为未提供。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6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彩票专用热敏纸类项目）工作经验得4分，6年以下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3年以下1年（含）以上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由供应商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以及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的或资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	6.00
	5	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生产设备	1.供应商具有6色及以上轮转印刷生产线得2分，每增加一条生产线加2分，最高得8分。2.供应商具有在线喷码设备得2分，每增加一套在线喷码设备加2分，最高得8分。注：提供设备购买的发票和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发票上的公司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及设备近期现场照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资料不全、以及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的视为未提供。	1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六、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检验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4年至今，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的权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TYT 3902-2019标准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期送检的大、小标志产品检测报告视同为一份检测报告，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的视为未提供。	4.00
技术评审	1	一、项目整体生产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介绍、设备技术力量、生产管理、安全及保密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2.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分；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0.5分；4.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二、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质检控制及全流程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2.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分；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0.5分；4.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三、仓储物流配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仓储物流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点位的设置，配送运输方式，配送时间安排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2.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分；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0.5分；4.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四、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产品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应对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2.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分；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0.5分；4.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五、应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防盗、火灾、水汛、停电、疫情、系统故障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2.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分；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0.5分；4.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text{报价评审得分}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 \text{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	30.00

标包2：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B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60006JN002

标包名称：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采购项目（B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182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6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依法免征免缴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特殊资格	B包供应商均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8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B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1	商务符合性	满足“第五章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所有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满足“第五章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所有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65\%$；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65\%$；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若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5.4.5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一、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4年至今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彩票专用热敏纸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注：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合同作为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一年度、同一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只认定为一份有效业绩），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或资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	10.00
	2	二、类似业绩评价	供应商提供上述类似业绩对应项目的业主单位所出具的评价意见为“优”或“满意”或“好”或“评价分数在90分及以上”的同等服务评价证明材料，每1份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10分。注：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的视为未提供。	10.00
	3	三、供应商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5.供应商具有防伪技术评审证书，得3分；6.供应商具有防伪技术评定证书，得3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的视为未提供。	1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四、服务团队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印刷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或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2026年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或资料不齐全的视为未提供。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6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彩票专用热敏纸类项目）工作经验得4分，6年以下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3年以下1年（含）以上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由供应商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以及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的或资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	6.00
	5	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生产设备	1.供应商具有6色及以上轮转印刷生产线得2分，每增加一条生产线加2分，最高得8分。2.供应商具有在线喷码设备得2分，每增加一套在线喷码设备加2分，最高得8分。注：提供设备购买的发票和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发票上的公司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及设备近期现场照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资料不全、以及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的视为未提供。	1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六、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检验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4年至今，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的权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TYT 3902-2019标准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期送检的大、小标志产品检测报告视同为一份检测报告，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的视为未提供。	4.00
技术评审	1	一、项目整体生产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介绍、设备技术力量、生产管理、安全及保密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2.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分；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0.5分；4.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二、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质检控制及全流程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2.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分；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0.5分；4.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三、仓储物流配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仓储物流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点位的设置，配送运输方式，配送时间安排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2.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分；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0.5分；4.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四、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产品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应对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2.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分；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0.5分；4.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五、应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防盗、火灾、水汛、停电、疫情、系统故障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2.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分；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0.5分；4.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	3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适用A、B包）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A-1	A-2	A-3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 2026 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成立不满 1 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依法免征免缴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				

	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A包、B包供应商均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本项目A包、B包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10	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 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 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 并计算其总得分, 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A、B包）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A-1	A-2	A-3	...
1	商务符合性	满足“第五章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所有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满足“第五章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所有要求				
3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若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4.5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按单价进行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159.00元/箱，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 本项目A包、B包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再进行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80%时，对该供应商提	30 分

	供的全部产品均不给予上述价格评审优惠。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产品。	
商务分 (60 分)	一、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至今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彩票专用热敏纸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合同作为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一年度、同一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只认定为一份有效业绩），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或资料不齐全的的视为未提供。	10 分
	二、类似业绩评价 供应商提供上述类似业绩对应项目的业主单位所出具的评价意见为“优”或“满意”或“好”或“评价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同等服务评价证明材料，每 1 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的视为未提供。	10 分
	三、供应商综合实力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2分； 5. 供应商具有防伪技术评审证书，得 3 分； 6. 供应商具有防伪技术评定证书，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的视为未提供。	14 分
	四、服务团队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印刷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或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 2026 年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或资料不齐全的的视为未提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6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彩	6 分

	票专用热敏纸类项目）工作经验得4分，6年以下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3年以下1年（含）以上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由供应商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以及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的或资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	
	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生产设备 1. 供应商具有6色及以上轮转印刷生产线得2分，每增加一条生产线加2分，最高得8分。 2. 供应商具有在线喷码设备得2分，每增加一套在线喷码设备加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设备购买的发票和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发票上的公司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及设备近期现场照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资料不全、以及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的视为未提供。	16 分
	六、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检验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4年至今，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的权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TYT 3902-2019标准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期送检的大、小标志产品检测报告视同为一份检测报告，资料不清晰不能辨别的视为未提供。	4 分
技术分 (10 分)	一、项目整体生产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介绍、设备技术力量、生产管理、安全及保密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0.5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	2 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二、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质检控制及全流程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0.5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 分
	三、仓储物流配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仓储物流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点位的设置，配送运输方式，配送时间安排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0.5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	2 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四、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产品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应对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0.5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 分
	五、应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防盗、火灾、水汛、停网、停电、疫情、系统故障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0.5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分

	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等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	--	--

（三）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

1）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在投标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80%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不给予上述价格评审优惠。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产品。

1) 本国产品标准指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①和第②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2)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计算。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虚假应标等。

4) 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 + 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委托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并出具评标报告。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原则：

1. 本项目分包中标，供应商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2. A包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A包中标供应商；B包得分第一的供应商若已中A包，则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B包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分为2个包，评标委员会按A包、B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推荐）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适用A、B包）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总供货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前，签订合同后，分批次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及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需求分批次提供货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货品数量分批次支付货款。结算金额按中标单价×货品数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直至预算金额使用完毕。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五、产品质量保证:

1. 供应商须承诺: 自行、独立承担热敏票印制供应业务，印制生产全过程须采用自有设备、自行完成，不得分包、转包，如违反承诺，即解除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5年。（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 投标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售后服务:

1. 要求有良好的售后保障，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书。投标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③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生产货物后，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前，具有一定的仓储保管能力，能够免费储存5个月。

2.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物流运送、装卸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近1年内出具的合格且完整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完整的检验报告须涵盖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确定的所有检验项目。

4. 供应商须承诺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彩票背面宣传区域内容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设计，设计方案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打印，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变更内容。

7. 在合同期间内，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供应商采取机动抽查、检验的权利，检验以抽样检验形式为主，1年不少于2次，抽检范围包括供应商不同批次交付的热敏纸，检验方式以委托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选定的检验机构为主（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如在合同期间，发生供应商所供热敏纸存在检验不合格的情况，甲方将对其实施惩戒措施（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且将该情况上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8. 保密要求：

①为保障热敏票印制的安全、质量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在采购有

效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此次热敏票采购相关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

②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所有相关雇员均不泄露任何关联热敏票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③中标供应商不得同任何第三方讨论、透露、交易、转让或合作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印制的热敏票的材料、质量、种类、数量、目的、作用、工作进度、各项费用标准、相关管理规定、技术标准以及热敏票安全防伪措施本身的全部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同时，中标供应商对交付的热敏票类型、数量、起止编号、移送单位、送达地址等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9. 供应商承诺参与本次投标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及作出的响应内容真实无虚假。如有虚假或无法实现所承诺的内容，采购人有权将其作为虚假应标，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货物所采用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2. 凡在“采购需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货物，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采购需求”的货物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为准。
4.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若采购人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是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同档次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表中的技术要求。
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及验收时，将对中标供应商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性等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8. 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涉及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实验报告、认证证书、合格证书 等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A包	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	符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下发的《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编号 TY/T3902-2019）	159.00元/箱	4,200,000.00元
B包	电脑型体育彩票热敏纸	符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下发的《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编号 TY/T3902-2019）	159.00元/箱	4,182,400.00元

注：1. 本项目按单价进行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159.00元/箱，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采购人指定地点价（含增值税）货物价。

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保险、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供应商须承诺，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下发的《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编号：TY/T3902-2019）体育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详细技术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下发的《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编号：TY/T3902-2019）体育行业标准，热敏纸包装外箱印有二维码或条形码，该图形码能够识别装箱箱号和票面号。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

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	

第 13.2 款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投标函（导入）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部分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资格审查
5	其他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目 录

请各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编制目录，目录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一对应，并且目录须带有明确的目录索引。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1. 投标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单价为_____元/箱。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通知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货物）。

7. 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投标小计金额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声明（如有）：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 此表可自行扩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5.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
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此表可省略）

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6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缴纳税收证明

（四）缴纳社保证明

（五）具备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声明日期：_____

（七）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八）投标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九)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中标，本次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10. 投标保证金函

_____（代理机构）_____：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投标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模版

(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拟投入本项目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leq$ 80%。

我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提供本《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一同公告；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不提供。

附件1（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

					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 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 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 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3 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备 注：若国家有最新的名录公告，以最新公告的名录为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品目序号	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0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6	★A060806 水嘴	

注：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